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2號

聲 請 人 鍾明雄

代 理 人 蔡勝雄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於113年4月15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因債權人要求聲請人短期清償完畢而調解不成立，並向本院聲請更生。聲請人本件主要債務為機車融資貸款，而聲請人目前月薪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金額後，已無餘額清償債務，是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聲請人所欠之無擔

01 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
02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前因積欠機車融資貸款債務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
05 調解，由於其此部分債務之債權人均未派人出席，致調解不
06 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本院113年度司
07 消債調字第35號）核閱無訛，堪可認定，是聲請人於調解不
08 成立後聲請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
09 狀況，評估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0 形。

11 (二)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2 聲請人名下除以其本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投保之傷害險保
13 單外，別無其他財產，此有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4 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15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見本院卷第20頁、第81頁）。而其
16 收入依聲請人所提其任職之保全公司113年1至7月薪資單計
17 算，平均薪資約為2萬8,198元【計算式：[1月（實領薪資1
18 萬9,575元+預發工資1萬0,200元）+2月（實領薪資2萬6,3
19 57元）+3月（實領薪資1萬5,775元+預發工資1萬1,300
20 元）+4月（實領薪資1萬6,951元+預發工資1萬1,300元）
21 +5月（實領薪資1萬9,628元+預發工資1萬3,300元）+6月
22 （實領薪資9,660元+預發工資1萬5,300元）+7月（實領薪
23 資1萬2,742元+預發工資1萬5,300元]÷7÷2萬8,198元，元
24 以下四捨五入；非固定收入春節禮金、端午禮金不計入。見
25 本院第65頁】，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是本院即暫
26 以前開核算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萬8,198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
27 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28 (三)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29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31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依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

01 之114年臺灣省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515元之1.2倍計算之，
02 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即應以1萬8,618元之標準認定。

03 (四)每月餘額及還款能力

04 依債權人於本案時之查報，及聲請人自行陳報之結果，聲請
05 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債務（不含勞工紓困貸款債務，詳下述
06 (五)）數額，合計約34萬6,058元【計算式：裕富數位資融股
07 份有限公司陳報預估擔保權利行使後不足清償之債權額為13
08 萬5,458元（本院卷第38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09 預估擔保權利行使後不足清償之債權額為21萬0,600元（本
10 院卷第58頁）=34萬6,058元】，則聲請人主張無法負擔債
11 務等語，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萬8,198元，扣除每月必要生
12 活支出1萬8,618元觀之，賸餘約9,580元可供支配【計算
13 式：2萬8,198元-1萬8,618元=9,580元】，且其目前積欠
14 之債務數額合計約34萬6,058元已如前述，以其目前每月所
15 得餘額9,580元所計算，至多約4年可清償債務完畢【計算
16 式：34萬6,058元÷9,580元÷12個月≐4年，年以下無條件進
17 位】。是本院衡以聲請人為71年次，現年43歲（見本院卷第
18 6頁）及其收入財產、工作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聲
19 請人應無不能履行清償債務之情事存在，故聲請人陳稱無法
20 負擔債務之清償，並不足採。

21 (五)至聲請人雖提列其積欠臺灣土地銀行之112年勞工被保險人
22 紓困貸款債務（下稱系爭勞工紓困貸款債務），惟依勞工保
23 險條例第29條第6項第1款之規定，系爭勞工紓困貸款債務為
24 聲請人向債權人申辦之勞工紓困貸款，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9
25 條第6項第1款之規定，債務人未償還之勞工保險紓困貸款本
26 息為不免責債權，且於前置調解、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
27 滿後或清算程序免責裁定確定後，債務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28 是縱准予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債權人仍不受更生程序之
29 影響，而得繼續行使其債權，故不予計入本件債務總額，附
30 此敘明。

31 四、從而，聲請人既有收入來源，雖其目前資產尚不足一次清償

其所負債務，惟衡諸其現年43歲，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有22年之工作年限，其期間甚長。是本院依聲請人之收入及支出狀況，暨其之年齡及仍可工作而有所得收入之年數尚久等情，聲請人實應於能力範圍內，盡力工作、撙節開支以清償債務，方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衡酌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保債務數額，其仍得與債權人再行協商債務處理方案，以清償其債務。綜上所述，本院認為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不能清償債務乙節，難認可採。本件客觀上既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符，是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前段、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蘇莞珍